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08號

上訴人 楊渝葵

訴訟代理人 吳瑞堯律師

莊典憲律師

被上訴人 楊景筑

楊景貿

楊敦富

楊雅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國竣律師

王博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
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